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料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主席)
黃萬能先生
蔣石生先生
張宏旺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盧佳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姜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蔡維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吳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劉振邦先生(主席)
盧佳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姜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蔡維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吳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盧佳譽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姜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林生雄先生
劉振邦先生
蔡維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吳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姜萍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盧佳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劉振邦先生
蔡維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吳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公司秘書

周耀華先生

法定代表

林生雄先生
周耀華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7樓701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1863

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longevity.hk>

投資者聯絡

電郵： ir@chinalongevity.hk.com
電話： (852) 2477 3799
傳真： (852) 2477 99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之一，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營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落實市場導向的策略。本集團亦從事由其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學術機構開發之新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空間布材料、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篷房材料、氣密材料、汽艇材料、氣模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及抗曝曬九大特性。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用品等十五個主要行業。

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5,1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40,600,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1.9%。升幅主要由於強化材料的結構性調整，以及專注於推廣高端新產品所致。

由於停止生產終端產品，去年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湖北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8,437,000元。該等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於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故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我們預期該等出售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類：(i) 強化材料；及(ii) 常規材料（「常規材料」）。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約96.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6.1%）。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2%），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約3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8%）。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	佔總收入 %		
強化材料	236.4	96.5	207.3	86.1
常規材料	8.7	3.5	33.3	13.9
	245.1	100.0	240.6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	167.5	173.0
其他	77.6	67.6
	245.1	240.6

強化材料

於回顧期間，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銷售最多蓬蓋材料，其次為氣模材料及空間布材料。空間布材料是本集團近兩年研發並成功推出市場的又一新材料。本集團制訂策略，以創造更多新產品，並利用於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強化材料共擁有 46 項專利，其中 35 項屬創新項目及 11 項為嶄新應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強化材料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 236,4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207,300,000 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96.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86.1%)，銷售額增加約 14%。強化材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強化材料的結構性調整，以及專注於推廣高端新產品所致，特別是空間布料及充氣艇材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空間布材料銷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58,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33,000,000 元)。此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間總收入的 23.6%(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13.8%)，而毛利率約 48%，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 3%。

常規材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常規材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8,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300,000元)，佔總收入約3.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3.9%)，銷售額下降約73.9%，主要由於常規材料的結構性調整為強化材料所致。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5,1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40,600,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1.9%。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23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7,300,000元)；及(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300,000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強化材料的結構性調整，以及專注於推廣高端新產品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4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8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20.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以致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強化材料	20.9	20.8
常規材料	2.0	1.9
總計	20.2	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8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2.8%下降約人民幣400,000元或6.3%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6,300,000元或佔總收入2.6%。下降主要由於優化銷售成本結構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或9.9%至約人民幣31,3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的6.7%（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100,000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的4.6%）。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提高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尤其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劃撥資源，於其福州及上海廠房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資產價值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於回顧期間，下列項目已確認減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約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此乃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檢討作出；及
- (ii)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此乃由於長期未作出償還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7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0,000元）。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00元）。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分。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52,612,47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52,612,470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14,400,000元，升幅為4.9%。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8,800,000元)，總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5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6,9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5,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8,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8.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000元)。資本承擔部分以內部資源撥付，另一部分以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0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800,000元)、租賃土地約人民幣17,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00,000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9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額的抵押。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僱員 313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 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策略為退出終端產品業務所致。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部分高端產品於歐美市場上經營業務，由於受人民幣匯改、美元下跌等因素帶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影響，集團部分外貿訂單有一定的匯兌損失。但是，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業務交易均已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宣派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並於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發展或未來發展概無重大變動；而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至今，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發生。

前景

面對大環境經濟的持續不景氣，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國內史上最嚴的環保制度，新材料行業不斷面臨上游成本不斷提高與下游客戶難以接受提價的窘境。在此形勢下，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調整經濟結構，將傳統製造業向新型製造業轉化」的政策，堅持「固守本業，穩定發展，優化結構，持續創新」的發展方針，及時調整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品質、注重品牌培育，在品質改革基礎上精確定位市場，淘汰低端產品，進行一系列調整措施：

1. 穩定新材料業務發展，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
2. 進一步開發現有產品的國內外客戶，擴大本行業各區域的市場份額；並於二零一六年起，憑藉一帶一路之政策，本集團開始逐步探索並開始參與一帶一路沿途國家之市場份額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研發團隊投入LVT地板材料項目技術研發，延伸本集團產品產業鏈，優化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種類。該產品為新型輕體地面裝飾材料，其主要原料聚氯乙烯是環保無毒的可再生資源，是唯一能再生利用的地面裝飾材料。目前LVT地板材料廣泛應用於教育、商業、體育、辦公、交通和家居系統行業，且使用量日漸增大，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和市場；
4. 建立更合理、更穩定的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幅降低採購成本；
5. 本集團上下同心協力推動採購、生產、銷售、財務等內控流程的優化，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

本公司已與獲聘的專業人士合作，計畫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復牌之最新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成功恢復其股票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將憑藉創新的技術和國內外同行認可的專業技術團隊，全面升級集團旗下業務與運營模式：

1. 上海工廠將增加工業織布生產線，除供應給上海工廠和福州工廠使用，進一步提升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之外，亦可出售給外部客戶使用；
2. 福州工廠繼續深化空間布材料新功能、新領域的產品開發，加快加強型空間布材料和平織型空間布材料的技術升級與國內外市場拓展；
3. 深入優化產業結構，新增LVT地板材料生產線，開發本行業新產品市場，創造規模經濟效益，預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地板專案新投資設備到位；
4. 加大新技術、新工藝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力度，申請更多的自主發明專利，打造本行業最具創新力的技術發展型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5. 繼續加強與歐美技術專家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的銷售份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5,065	240,582
銷售成本		(195,489)	(196,767)
毛利		49,576	43,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343	6,307
銷售與分銷成本		(6,343)	(6,766)
行政開支		(31,308)	(28,479)
其他開支		(838)	(3,889)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6,430	10,988
財務成本	7	(4,043)	(6,721)
除稅前溢利	8	12,387	4,267
所得稅開支	9	(2,147)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240	4,25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3	1,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43	5,43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 基本		1.20	0.50
— 攤薄		1.20	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5,529	456,947
預付土地租金		17,371	17,694
投資物業		15,000	15,000
無形資產		550	5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625	6,722
可供出售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5,131	5,2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4,346	506,338
流動資產			
存貨		85,323	74,007
貿易應收款項	13	81,462	86,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567	12,955
已抵押存款		52,260	41,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81	15,0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68,093	230,373
		28,437	28,437
流動資產總值		296,530	258,8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54,933	232,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05,597	112,281
計息銀行借貸	17	142,000	152,000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董事款項		19,430	21,51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4,000	14,000
即期稅項負債		15,988	14,480
流動負債總額		552,308	546,943
流動負債淨額		(255,778)	(288,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568	218,2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70	1,050
遞延稅項負債		2,711	2,7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81	3,761
資產淨值		224,987	214,44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747	747
儲備		224,240	213,697
權益總額		224,987	214,4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115,396	(6,231)	8,133	(518,726)	194,7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1,176	—	4,258	5,43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115,396	(5,055)	8,133	(514,468)	200,1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115,396	(8,755)	8,133	(496,474)	214,4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303	—	10,240	10,5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115,396	(8,452)	8,133	(486,234)	224,98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簡明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4,092	39,5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9)	(10,11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000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0,333)	5,247
退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7	6,28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6	6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99)	2,0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2,000	9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2,000)	(159,980)
償還一名董事	(2,08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043)	7,9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23)	(60,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170	(18,36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8	27,5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03	1,17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81	10,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481	10,3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而主席及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林先生」)為最終控制人。浩林國際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於回顧期間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及(ii)常規材料，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的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作為編製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i) 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及 (ii) 常規材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7,434	172,995
其他	77,631	67,587
	245,065	240,582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245,065	240,58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	132
政府資助(附註)	4,279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5
租金收入	488	53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255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431	1,972
雜項收入	51	2,666
匯兌收益淨額	—	378
	5,343	6,307

附註：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無其他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043	6,721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03	28,43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23	247
無形資產攤銷	—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40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7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99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扣除	1,993	—
遞延稅項	154	9
	2,147	9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已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稅務局之批准，遵照中國企業稅務法，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須遵守高科技企業之稅率，於期內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 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繳稅。其他附屬公司須於期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繳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240	4,25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612,470	852,612,47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6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31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5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000元)，導致出售虧損為人民幣5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000元之出售收益)。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697	65,212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3,831	14,417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5,913	4,818
多於1年	21	2,029
	81,462	86,476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供應商的墊款(附註)	3,712	5,451
預付銷售稅及政府附加費	2,343	3,880
預付開支	693	700
其他應收款項	1,819	2,924
	8,567	12,955

附註：於呈報期末，支付供應商的墊款乃用於取得原料的供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807	101,066
應付票據	174,126	131,246
	254,933	232,312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8,846	137,545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90,971	86,585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15,000	6,895
多於1年	116	1,287
	254,933	232,312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15,977	12,971
應計負債	19,407	24,279
應付工資	5,913	6,2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0,666	48,16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取按金	11,950	11,950
其他	11,684	8,703
	105,597	112,281

17. 計息借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000,000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並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980,000元)。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74	2,800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1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最終股東及最終股東的一名家庭成員提供擔保。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支付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林先生 黃萬能先生	13,430 6,000	21,510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林紅婷女士(林先生的配偶)	19,430	21,510
	14,000	14,000

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09	2,267
離職後福利	93	92
	1,802	2,359

21.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2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載於第 10 頁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結時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長倉	410,886,000(附註)	48.19%
張宏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60,000	0.59%
黃萬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60,000	0.59%

附註：此等股份由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林生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生雄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	100.00%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或留聘對本集團而言屬珍貴之優秀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會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惟倘另外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經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下所披露者。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10,886,000	48.19%
林紅婷(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410,886,000	48.19%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9,011,000	6.92%
林萬鵬(附註3)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59,011,000	6.92%
王惠青(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59,011,000	6.92%

附註：

1.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生雄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生雄被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林紅婷為林生雄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紅婷被視為擁有林生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萬鵬被視為擁有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4. 王惠青為林萬鵬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惠青被視為擁有林萬鵬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